

长沙市财政局文件 长沙市教育局

长财预〔2019〕32号

关于下达2019年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改革 综合奖补资金（建档立卡学生资助部分） 的通知

根据湘财预〔2018〕193号文件精神，现下达你单位，县（区）2019年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改革综合奖补资金（建档立卡学生资助部分） 万元（具体见附件）。该项资金收入列“1100245教育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支出功能科目列“20502普通教育”下相关项，政府预算支出经济科目列“50502商品和服务支出”，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3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根据2018年各地落实中小学校建档立卡学生免费发放教辅材料、义务教育阶段非寄宿建档立卡学生资助政策等情况，分配安排综合奖补资金。

二、综合奖补资金可统筹用于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改革的相关支出，不得用于抵顶既定的市县应分担资金，不得用于

平衡预算、偿还债务、支付利息、对外投资等支出，不得从中提取工作经费或管理经费。各地要按照《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管理办法》（财科教[2016]7号）要求，加强资金管理，确保专款专用，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附件：2019年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改革综合奖补资金（建档立卡学生资助部分）分配表



2019年义务教育学校经费保障机制改革综合奖补资金 (建档立卡学生资助部分) 分配表

单位	项目单位	中央奖补资金(万元)	备注
市学生资助中心	湘一立信	0.08	资金拨付到市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中加中学	0.25	
	明达中学	0.16	
	中雅培粹实验中学	0.06	
	长郡培粹实验中学	0.18	
	小 计	0.73	
	长沙市实验中学	0.4	
	湘府中学	0.53	
	长沙外国语学校	0.71	
	长沙市二十一中	1.18	
	麓山滨江实验中学	0.84	
	长沙市十五中	0.43	
	长沙市十一中	0.71	
	长沙市六中	0.08	
	长沙航天学校	0.5	
	长沙铁路一中	1.08	
	长沙市特殊学校	3	
	长沙市实验小学	0.08	
	长郡双语实验中学	0.03	
	雅礼实验中学	0.53	
	长沙市明德华兴中学	0.68	
	周南实验中学	0.81	
	长郡梅溪湖中学	0.28	
	麓山国际实验学校	1.08	
	田家炳实验中学	0.03	
	周南梅溪湖中学	0.58	
	师大梅溪湖中学	0.03	
	麓山国际实验小学	0.21	

长郡滨江中学	0.74	
雅礼洋湖	0.12	
长沙大学附属中学	0.58	
长沙县	41.02	
望城区	29.14	
雨花区	10.76	
芙蓉区	6.03	
天心区	10.51	
岳麓区	16.65	
开福区	10.02	
高新区	3.58	
合计	143.68	

